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84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 84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 二、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市场拓展需要，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苍梧博世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项目运作，充分发挥公司在县域污水治理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后续在全国范围内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8 年 12 月 3 日